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大鹏新区鹏城社区磨勾龙一路北端。

招标方式：小型简易公开招标

招标联系人：梁工 电话：82603623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包含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 30000 平方米，公用设施（人防及机电用房）9000 平方米，行政及生活用房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食堂、附属配套）3000 平方米。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 5680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402.03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618.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9173.91 万元、信息化工程费用 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93.23 万元（含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3402 万元），预备费 2106.7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招标内容：

用地范围内的超前钻工程勘察工作，超前钻孔约 162 个，超前钻总长度约 3698m，最终应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设计图纸为准。

1. 超前钻工程从现有场地标高（以发包人提供的方格网为准）开始勘察钻孔，超前钻钻孔位置及数量见设计图纸。

2. 超前钻深度要求：

（1）桩入稳定持力层要求深度见图纸超前钻说明，超前钻钻孔深度进入桩端以不小于 3 倍桩径或 5m（按较大值），且应保证桩端以下 3 倍桩身直径或 5m 范围内无土洞、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否则应继续向下钻进直到满足以上条件为止。

（2）需准确记录钻探进尺、不同岩性的分层厚度和采样位置。钻进深度、岩土分层界面深度测量允许误差为±0.5m；

3、钻孔编号应与桩基编号一一对应，钻孔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布置。

4、查明建筑物场地内有无暗浜、溶洞、废弃人防设施等影响建筑场地稳定的不

良情况，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并服务于桩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基础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5、根据超前钻情况分析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提供分析结果，指导桩基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6、超前钻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查明每个钻孔的地层结构、分布特征；结合原有钻孔数据提供钻孔地质柱状图、剖面图、岩层分布等高线；不良地质的标高、厚度及对应的钻孔号并提出预防措施；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查明稳定持力层的准确顶面标高；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7、超前钻钻孔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封闭。

递交投标资料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7日15点30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楼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7日15点30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楼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次低价法（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抽签方式为：（1）抽签原则：由招标人抽取号码确定抽签中标原则：大/小号。（2）抽签顺序为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

投标上限价：48.54万元（其中暂列金2.31万元）。

付款方式：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超前钻费包括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1、分为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

2、基本酬金支付：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应有效发票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

3、绩效酬金支付：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



100%、70%、50%、0%。

4、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1，签名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2，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3，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及自身综合实力对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报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将作为废标处理，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均使用A4纸打印，并使用文件袋，在封口粘贴处加盖密封企业公章。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公告的要求，详细编写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本、一副本），按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在文件右上角处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正本、副本须分别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

4、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

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定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管理办法（2018）》、《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0]60号）及深建市场【2018】19号文的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小于400万元，可采用小型简易招标。本工程采用小型工程简易招标形式（工程类），最终结算金额小于400万元，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请投标人根据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合理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投标报价规定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承诺，严格执行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理竞价。

6、未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1：《投标报价书》格式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3：《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4：《合同协议书》

附件5：《图纸（桩布置图、旋挖灌注桩设计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2日

